

◎ 司马青云 著

奇剑扫群魔

长春出版社



奇剑扫群魔

司马青云 著



Z069876

长春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终南绝剑传人余天平，身负师门奇冤，行道江湖，磨难重重，屡遭不测，得几位江湖奇人相助，朱、田等几位江湖女侠为了忠贞不渝的爱情，始终明暗帮助余天平扫荡群魔，最后联合各派正道之士，清除内奸，消灭妄图称尊武林、独霸江湖的黑道巨魁，师门沉冤得白，报仇雪恨，有情人终成眷属。此书读后使人爱不释手，回味无穷。

奇 剑 扫 群 魔

司马育云 著

责任编辑：姜海军

封面设计：王爱忠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重庆路40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城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5 625
字数 449 900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 000册

ISBN 7-80573-390-2/1·67

定价：11.95元

责任编辑 姜海军
封面设计 王爱忠
封面画 张鸿飞



ISBN 7-80573-390-2

I·67 全套（三册）定价：11.95 元

目 录

第一章	才不露相	(1)
第二章	钟离夫人	(48)
第三章	壮士断臂	(99)
第四章	铁面韦陀	(143)
第五章	天山一残	(190)
第六章	红楼之谜	(236)
第七章	罗浮七剑	(275)
第八章	乾坤一剑	(318)
第九章	无影毒魔	(362)
第十章	武当求援	(404)
第十一章	白衣蛇君	(447)
第十二章	旗鼓相当	(492)
第十三章	三探红楼	(529)
第十四章	苦行岬太	(563)
第十五章	龙争虎斗	(605)

第十六章	晴天霹雳	(648)
第十七章	棺中艳妹	(690)
第十八章	我为卿狂	(732)
第十九章	兔死狗烹	(772)

第一章 才不露相

明窗，净几，琴榻，壁剑。

这是一间和谐、恬静，一尘不染的书房。

房中陈列着满架图书，古玩玉器，一尊约三尺的玉器古瓶，瓶耳缺了一角，瓶中参差不齐地插着几卷书轴。

窗外两株银杏，和一对正在怒放的芍药花。

“嗡嗡嗡”一只蜜蜂，匆匆地打从敞开的窗口飞了进来，绕了两个圈子，又匆匆地从窗口飞了出去。

临窗的书案前，静静地、孤独地、呆坐着一位蓝衣襦衫少年，手中托着一支黄澄澄，长约五寸，粗逾拇指的东西，眉端微蹙，似有无限心事。

这东西，是他师父“终南绝剑”朱宗武留下的唯一遗物——“鱼肠金镖”。

师徒如子，他想起师父在遗书上写下的一段：“……为师当年遭人禁锢，自问脱身不易，突然黑暗中光华一

闪，飞来这枚‘鱼肠金镖’绕身一匝，拂开了九处穴道……”

这封遗书，想是终南绝剑朱宗武在临死之前，早就写好，但究竟遭何人禁锢，遗书却只字未提，接下去写道：“……那发射鱼肠金镖之人，能以一枚金镖，用回旋手法，拂开为师九处重穴，必是位绝世高人，对当年人事，自是了如指掌，如能找着那位高人，为师十载沉冤，不难昭雪……”

蓝衣少年想到此时，不禁黯然一叹，自言自语道：“师父他老人家，这十三年沉冤……”

门外似有脚步声，蓝衣少年微微一怔，朗声吟了起来：“洛阳女儿对门居，才可容颜十五余……”迅速地将那枚金肠鱼镖笼入袖中，反手从书架上取了一本唐诗念着：“……良人勒乘玉骢马，侍女金盘脍鲤鱼……”

只见帘外人影一晃，娇声道：“公子，茶。”袅袅婷婷走进来一个红衣丫头。

她说小不小，已有十六七岁，生得眉目如画，嫩脸匀红，虽然一身红衣布裙，却掩不住她那嫣然风范，如花颜色。

这红衣少女手中托着一只漆盘，放着细瓷盖碗，小心翼翼地将那盖碗端放在书案上，目光四下一转，道：“公子……”

她一声“公子”忽然住口不言。

蓝衣少年缓缓抬起头来道：“小秋，有什么事吗？”

红衣少女樱唇牵动，欲言又止，终于摇了摇头，道：

“没……没什么。”顿了顿，又道：“公子，晚饭送到书房来么？”

“不必了。”蓝衣少年道，他目注书本，似是聚精会神，仿佛对那首《洛阳女儿行》偏爱极深，接着高声沉吟道：“书阁朱楼尽相望，红桃绿柳垂檐向……”

红衣少女抿嘴一笑，转身而行。

“小秋！”蓝衣少年忽然道，红衣少女转过身来问道：“公子，还有什么吩咐？”

蓝衣少年沉吟了一下，问道：“小秋，你是真的姓白？”

红衣少女怔了一怔，忽然笑道：“公子，你如觉得小婢姓白不好，那就改姓红吧。”

“红？”蓝衣少年朗朗大笑，道：“可惜百家姓上没有姓红的，哦哦，近朱者红，小秋，你就改姓朱吧。”

红衣少女微微一惊，低声道：“公子，隔墙有耳。”转身向门外走去。

她打起湘帘，出了书房，转弯抹角，走上了一条碎石小径。

这是片广阔的林园，曲径通幽，花木夹道，红白的花朵，点缀在青松翠柏之间，一眼望去，红的鲜红，白的雪白，伸手摘了一朵山茶，簪在发鬓之上。

“啊嘿，小秋儿，好标致啊……”左面林中，突然闪出驼背老头，双手一张，拦住叫道：“若要从此过，留下买路钱，来，亲一个，亲一个。”

红衣少女抬头一看，原来是管园的老爹，登时小嘴一嘟，笑骂道：“不，骚驼子。”

驼背老头裂嘴一笑，露出两颗黄板牙，道：“快啊，亲一个，亲一个……”

红衣少女脸色一沉，道：“驼鬼，你疯疯颠颠，小心被公子听去。”

驼背老头两眼一眯，笑道：“公子？哈哈……公子只会念洛阳女儿对门居，哈哈……才可容颜十五余，太小点啦，不解风情。”口沫横飞，一步一步逼了过来。

红衣少女看势不对，退了两步，沉声叱道：“站住，你这死驼子，把我小秋儿当了何等之人？”

驼背老头眨了眨眼，道：“嘿嘿嘿嘿……不错，凭小秋儿姑娘，准是有点来头，可惜凤凰变乌鸦，在这余提府……”

红衣少女一惊，厉声叱道：“你……你……胡谈什么？”

“我说错了么？嘿嘿嘿嘿……”驼背老头纵声大笑。突然回头一声喝道：“谁？”

“我，大呆子。”随着话声，假山石后转出个青衣短褂，头上发乱如草，肩头荷着一把锄的赤脚大汉。

那大汉满脸黄泥，两只裤脚管卷齐膝弯，呆头呆脑地露出一脸傻笑，道：“胡老爹你好，秋姐你好。”

驼背老头哼了一声，道：“好个屁，你这呆子，不去假山洞挺尸，跑来这里作甚？”

大呆子道：“小的奉老夫人之命，在园子里栽花。”

“栽花？”驼背老头干咳了一声，不屑地道：“不错呀，凭你这傻小子，连刈草都不会，倒会栽花了，嘿嘿

……”

大呆子一本正经道：“学啊。”忽然咧嘴一笑，望了望小秋儿，又望了望驼背老头，道：“胡老爹，小的正要请教，一枝牡丹花，应该栽在哪里？”

“一枝牡丹花？”驼背老头怔了一怔，似是恍然大悟。

他眯缝着的一双老花眼，此刻突然暴睁，满脸惊奇之色，上下打量了大呆子一阵，大笑说道：“哈哈……栽在牛粪上……”大笑声中，举手拍了拍自己的秃顶，表示那是牛粪。

红衣少女柳眉飞竖，但却一声不响，她虽聪明透顶，早就发现了这个管园的胡老爹鬼鬼祟祟，显然是化装易容，混在余提督的府中，却万没料到一个平素毫不起眼，只知除除草、打打杂的大傻瓜，今天也露出了本相，而这两个，看来又非同路之人。

只听驼背老头道：“大呆子，嘿嘿……”

大呆子傻笑：“胡老爹，你老人家……”

驼背老头冷笑一声，道：“有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嘿嘿嘿嘿……老夫半生打雁，反被雁啄瞎眼睛了，阁下……”突然身子一抖，探臂如电，直向大呆子肩头抓去。

此刻他身手灵活，腰杆挺直，竟是半点不驼。

大呆子惊叫一声：“哎哟，胡老爹，你老人家下手好毒！”身躯一晃，跌跌撞撞，踉跄滑出七步。

驼背老头一抓落空，惊了一惊，冷笑道：“哼哼，醉仙步，罗汉十八跌，阁下是罗浮第几剑？”

大呆子哈哈一笑，道：“铁碑手，子午神抓，老兄莫

非是……莫非是……”

“住口！”驼背老头大喝一声。红衣少女眼露神光，笔直瞪射着驼背老头，口中念道：“铁碑手？子午神抓？”突然柳眉倏扬，探手襟底，扣住了一枚“龙鳞短剑”，声道：“你们！你们是谁？”

驼背老头脸色一变，道：“你……你……想干什么？”

这时——

碎石小径上响起了沙沙的脚步声，只见那蓝衣少年，背负双手，一路沉吟而来：“繁华事散逐香尘，流水无情草自春……”

忽然抬起头来，微微一笑，道：“哦，胡老爹，这个园子你管得真好，看啊，花是花，草是草……”目光一转，接道：“一路春风，满园锦绣。”

驼背老头躬身道：“公子过奖了，小老头儿，唉……唉……”

蓝衣少年道：“待我稟知母亲，重重奖赏于你。”

红衣少女翠眉一挑，忽然接口道：“公子，赏他一口棺材。”

蓝衣少年哈哈一笑，道：“寒舍耕读传家，先父在世之日，虽然官至提督，但待下极宽，从无疾言厉色，家母更是仁慈敦厚，胡老爹，你老好好干吧，百年之后，自是少不了一口上好的棺木赏你了！”

原来这蓝衣少年，乃是余提督的独生爱子，名叫余天平，今年一十九岁。

他虽读书，学的却不是治世经典，终日吟哦，无非

诗词歌赋之类，而且性情恬淡，从没作过什么功名前程的打算。

日影西倾，一阵风来，吹得满园花摇树摆，落叶片片。

驼背老头躬身道：“启禀公子，小老头要西园打扫打扫，收拾落叶。”

蓝衣少年点点头，道：“好，你去。”回头向小秋儿和大呆子摆了摆手，向前行去。

蓝衣飘飘，沉吟声又起：“……满堂花醉三千客，一剑光寒十四州……”沉吟高亢，词意豪迈，完全不象一个文弱书生。

晚风拂着银杏，一丛芍药，吐出淡淡的清香。室门虚掩，公子尚未回转。

墙角下，矮树丛中，忽然闪出一个高大身影，秃头鹰鼻，蓄着一撮山羊胡子，正是管园的胡老爹。

他目光四下一转，俯身拾起一颗小石子，向窗口投去。

叮的一响，不知击在什么东西上，半晌没有动静。

胡老爹暗暗得意，突然一长身形，穿窗而入。

他四周打量了一眼，疾忙探手怀中，掏出一个大红拜帖，平平整整，放在书案上。

他身手矫捷，放好拜帖，身子一弹，重又越窗而出。

忽见人影一晃，随着一声娇叱：“站住，你偷偷摸摸地干什么。”

一柄鳞龙软剑，早已抵住胡老爹的咽喉，她正是小

秋儿。

“你你你……”胡老爹惊慌失措道。

忽听朗朗一声大笑，蓝衣少年余天平，从窗口探出半身，含笑挥手道：“秋儿，让他去吧。”

小秋星目转动，撤回手中软剑。

胡老爹满脸尴尬之色，道：“启禀公子，小老头要辞工了。”

余天平微微一笑道：“哦，另有高就吧！”

胡老爹抓了抓头皮，突然双目一亮，道：“公子，小老头儿走了。”

余天平道：“好吧，去前面账房里领三十两银子。”眉眼耸动，忽然叫道：“大呆子，备车。”

大呆子从左面墙角转了出来，道：“公子要去哪里。”

余天平道：“城外百花亭。”

一抹残阳，照着洛阳高耸的城垣，车辚辚，马嘒嘒，车尘滚滚，一辆双套敞车，出了南门。

大呆子高距在车辕上，抡鞭呼喝，意气飞扬。

余天平端坐车上，挺直的鼻梁，配着深邃的眼神，眸子炯炯有光，但此刻眉紧锁，萧萧中带着几分忧伤之色，忽然叫道：“汪大哥……”

原来这个大呆子，正是罗浮七剑之一的汪剑志，他为人豪放，侠踪满天下。

三年前漫游洛阳，结识余天平，二人居然结拜为兄弟。

至于他扮成大呆子，在余提督除草打杂，全是为了

监视那个驼背老头。

此时他一甩手中长鞭，回头说道：“余兄弟，改变了主意么？”

“不不。”忽然余天平叹了口气，道：“小弟今晚践约，算是踏入江湖了。”

汪剑志面色凝重，苦笑了一下，道：“一入江湖，杀劫重重，余兄弟一介贵公子，以一人之力，挡中原九派之众……”

余天平眉头一扬，截住话头道：“那驼背老鬼，是九派之人？”

汪剑志摇摇头道：“他受人所使，是不是九派之人，还很难说。”

余天平突然双目一睁，道：“汪大哥以为九掌门人，当真是死于家师之手？”

汪剑志苦笑了一下，道：“当年之事，众目昭昭，天下皆知。”

余天平语声微变，道：“家师素行仁义，磊落光明，如要计算九掌门人，何必出此下策；小弟怀疑当年‘啸月山庄’的一把火，烧得甚怪！”

汪剑志道：“余兄弟，你认为它怪在何处呢？”

“九派掌门，俱是一派宗匠，武功造诣，各成一家，山庄，又不是铜墙铁壁，纵是半夜之间，突然遭到九派宗师之能，竟无一生还？”余天平说。

汪剑志微微一笑，道：“原来余兄弟不知，听说那晚九派掌门人早已中了暗算，酒菜之中，被人

放了‘蚀骨丹’，是以火起之后……”

“那是谁做的手脚？”余天平眉头一耸，问道。

汪剑志尴尬一笑，道：“这……这……”对于这位余兄弟，他似有不明言之苦。

“都说是我师父干的，是不是？”余天平沉声道。

“正是，九派之人，众口一词。”汪剑志点了点头。

车行荒野，震动甚烈，漫天彩霞，渐渐黯淡下去，迎面夜风，吹得阵阵寒意，余天平沉吟了一会，忽然叫道：“汪大哥，停车。”

“怎么，还没有到地头啊？”汪剑志回头说道。

“不，汪大哥，停车，停车……”余天平急急说道。

汪剑志一勒缰绳，两匹拖车的健马，长嘶一声，停了下来，余天平从车上取过一柄带鞘长剑，轻轻跃落车下，道：“汪大哥，三年结义之情，暂时搁下，你随我浮去吧！”

“余兄弟，这是什么意思，你要撵我了？”汪剑志呆了一呆。

“当年啸月山庄之事，其中必有隐情，家师蒙冤不白，反被九派门人，天涯追踪，使尽诸般恶毒无赖手段，明知九派精英，未必是家师之敌，却于沿途暗设哨卡，茶楼酒肆，全都布下眼线，茶中下药，酒中下毒，家师居身怀绝艺，总想尽力解释，不出手伤人，于……”

余天平长长叹息一声。

他再说会是激动，顿了一顿，接道：

扰，使家师身心俱疲，终于八年前太行山一役，家师在九派门人围攻之下，负伤一十三处……”

“令师怎样来到府上？”汪剑志插口道。

“家师闭气止血，逃到荒野，那年适逢先父辞宦归隐，车仗过路，救回了洛阳，他老人家不谈江湖之事，先父也不追问，于是更名改姓，在舍下隐藏了五年之久，直到三年前，旧创复发，终于……唉……”，余天平神色一黯道。

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他一声长叹，掉下了两滴清泪。

“这么说来，余兄弟对啸月山庄一段过节，还是事后方知？”汪剑志道。

“家师临死之时，留下了一封万言遗书。”余天平道。

“好长的遗言，可曾提到当年火焚九派掌门，究竟何人主谋？”汪剑志道。

“不曾提起，但蛛丝马迹，倒有甚多线索可寻。”他顿了下道。

“汪大哥，你可知道当年九派掌门聚会终南，到底为什么？”

“听说令师终南绝剑一身武功，当年声威远播，九派掌门远赴关外，原有邀请令师主盟中原之意。”

“这就是了，果如汪大哥所说，家师要作中原武林盟主，只要轻轻一点头，哪有害死九派掌门之理。”

“对了，纵然无意于中原武林盟主……”

“是以十三年沉冤，小弟要为家师昭雪！”他忽然之